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會員承辦公會受託估價案件遵守規範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聯席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第一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 委託人：

* 委託日期：

* 委託案號：

* 交辦日期：

* 交付審查日期：

1. 估價案件服務費由公會代收代付，待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經公會檢函交付委託人且服務費入帳後始得支付予承辦會員，代付案件服務費不予計息。特殊案件由公會開立收據予委託者時，承辦估價師應配合於當年度結算前開立收據予公會沖帳。服務費採分期支付且承辦會員已交付未定稿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全文者，得於開始作業三個月後向專案鑑定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得就公會已入帳之服務費進行撥付。
2. 承辦會員應遵照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佈之敘述式報告書範本或公會指定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格式製作。
3. 承辦會員本人應親自出席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審議會議。請承辦估價師得自尋協助之估價師或其估價助理共同承辦案件並副知公會，審議時協辦人員得出席審查會。
4. 承辦會員每案每人分案服務費回饋比例依「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輪值案件規則」規定。
5. 經本會受託估價案件不論收費金額，皆交由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審議。
6. 召開審議會議前，承辦會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書前二十天，將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與相關附件先行以電子檔形式傳送給公會。經輪值審議小組多數委員決議要求，承辦會員應配合提供審議所需之相關電子檔案。估價作業期限屆滿，無正當理由未提出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得另指派次輪值估價師承辦，原承辦估價師將喪失下一次輪值承辦機會。
7. 承辦會員應對每次審議會議結論依限出具「修正意見對照表」，並修改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每一案件以審議三次為限，設若第三次審議仍未經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每增加一次審議，分案服務費扣減一成，並負擔其後各次審議之襄閱費。
8. 承辦會員應依襄閱審查會議結論或決議辦理。
9. 承辦會員於結案後，應配合研究發展委員會安排擔任案例研討會的主講人與會員分享，另，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表(pdf 檔)，放置於公會網站會員專區供參閱。
10. 上述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輪值案件規則」規定辦理。
11. 如有違反以上規範之一者，經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承辦會員停止下次輪值乙次。報請理事會備查。
12.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規範，本輪值承辦會員
日期：

(親簽)同意遵照之。